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實施辦法
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,落實導師輔導工作,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大專校院強 化導師輔導運作功能參考原則,訂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設置及運作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一、導師設置原則(第二目與第五目導師設置方式,僅得擇一設置)
 - (一)各系(所)設主任導師一人,由系所主管擔任之。
 - (二)各系以班或適宜編組為單位,每班設置班導師<u>至少</u>一人,專科部(專一到專三)得設二人導師共同擔任。
 - (三)碩士班(含碩專班)、博士班研究生之導師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,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,則由所長擔任導師。
 - (四)日間部各系延修生人數(進修推廣部延修生以院為單位)若達十五人以上, 得增設延修生導師一人,未達十五人之系所,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。
 - (五)家族導師:以系家族為基礎,由一位家族導師帶領之。原編制之班級應設 一位行政導師綜理班務。
 - 二、導師制度之運作
 - (一)各系導師由主任導師推薦,由校長遴聘。
 - (二)各系依實際需求得設立業界導師,由業界表現傑出之人士或校友擔任,其 聘請資格及人選由各系決定。
 - 三、本辦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一併適用。

第三條 導師資格:

- 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(案)教師及教官,均得擔任導師。
- 二、教師若有借調、出國進修、出國講學、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等情事,系所主管不得推薦為導師。惟國內進修教師於修畢全部應修課程(專題討論除外)進行論文寫作時,得經指導教授及就讀之研究所出具證明後,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
第四條 導師聘期:

主任導師及導師依學務處公告期程,以系所為單位填造名冊送學務處,陳請校長核聘之;主任導師及導師聘期為一學年,如遇特殊原因報請校長核准得改聘之。

第五條 主任導師職責:

領導系所導師推動校務工作並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,每學期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至少一次。

第六條 導師職責:

一、參與導師行政事務

- (一)參加全校性導師會議或輔導相關會議。
- (二)舉行班會活動,可利用課餘時間辦理班級聯誼會或校外參訪活動。
- (三)導師應協助學生申請各種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。
- (四)導師應督導班級幹部各盡其責,並應處理班級各項事務。

二、辦理班級輔導事務

- (一)瞭解導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人格特質、生活習慣、學習態度等,協助導生課業學習、職涯規劃與輔導事宜。
- (二)關心學生在校生活、交通安全、賃居情形並適時進行訪視。
- (三)班級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,得優先擔任課程老師。

三、協助校內外輔導工作

- (一)導生若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,應視狀況通知家長配 合輔導,晤談情況填報輔導紀錄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(二)應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處理特殊及重大問題,並參與相關個案會議。

第七條 導師請假:

- 一、導師請假達二週以上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履行導師職責時,導師輔導費依比例扣除,並由系所主管安排代理導師並簽陳校長核聘。
- 二、代理導師依比例支領代理導師輔導費。

第八條 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:

- 一、導師輔導費:行政導師、業界導師、系主任擔任主任導師及所長代理研究生 導師不另行支給導師輔導費。
 - (一)專科部(專一至專三)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,依班級學生人數(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)按月發放給班級導師,每年以九個月計,每月核發一次。
 - (二)大學部及專科部(專四至專五)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,依輔導學生人數(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)按月發放給導師,每年以九個月計,每月核發一次。
 - (三)研究生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二百六十元支給,每年以九個月計, 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- 二、導師活動費:每學年度專科部、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及碩專班,每位學生以 新臺幣二百元支給。
- 三、經費來源:依據「本校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,由本校自籌收入分配 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